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566號

原告 杜志儀

被告 蔡宜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16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5元，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9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與正義北路口時，未注意車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原因，撞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之營業小客車，致系爭車輛毀損等事實，有本院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查，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前述違規駕駛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車主為如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已將本件損害賠償請求債權轉讓原告)受

01 損，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自
02 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03 三、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部分：

04 (一)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0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萬2,250元（均為零件費
06 用），並提出興昌汽車工作單為證，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07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係
08 於109年5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
09 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至113年3月20日受損時，已使用3
10 年11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1 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12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3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4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6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17 3年3月20日，已使用3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8 用估定為1,30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逾此範圍，即屬
19 無據。

20 (二)營業損失費用部分：

2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2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3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4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致原告
25 自113年7月3日起至同年月8日無法營業，以每日1,973元計
26 算，營業損失為9,865元（計算式：1,973元×5日＝9,865
27 元），並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3年5月30日
28 北市計客字第113285號函、興昌汽車工作單為證，應屬有
29 據。

3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
31 萬1,166元（計算式：1,301元＋9,865元＝11,166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505元，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雁婷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250 \times 0.438 = 5,36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250 - 5,366 = 6,884$
第2年折舊值	$6,884 \times 0.438 = 3,0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884 - 3,015 = 3,869$
第3年折舊值	$3,869 \times 0.438 = 1,695$

- | | | |
|----|----------|---|
| 01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3,869 - 1,695 = 2,174$ |
| 02 | 第4年折舊值 | $2,174 \times 0.438 \times (11/12) = 873$ |
| 03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2,174 - 873 = 1,301$ |